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说明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941号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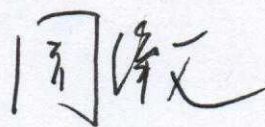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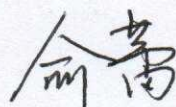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2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4,985,80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35.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79,999.981.66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 10,8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69,199,981.6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37,456.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7,362,524.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师字[2016]第 110043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1、高性能 DR、MRI、CT 影像诊断设备产业化项目；2、医学影像云平台项目；3、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4、偿还银行贷款项目；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	投资进度	备案或核准文号
1	高性能 DR、MRI、CT 影像诊断设备产业化项目	30,521.00	30,521.00	募集资金到位后 2 年内完成	（京朝阳发改（工） [备][2013]6 号）
2	医学影像云平台项目	10,000.00	1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 3 年内完成	（京 朝 阳 发 改 [备][2015]49 号）
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 3 年内完成	（京 朝 阳 发 改 [备][2015]48 号）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1,950.00	21,9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1	20,529.00	20,529.00		
合 计		88,000.00	88,000.00		

备注 1：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 10,800,000.00 元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37,456.87 元后，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92,652,524.79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869,199,981.66
2017 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141,514,335.69
减：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57,806,427.44
其中：以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935,000,000.00
以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16,061,148.53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06,745,278.91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972,654.4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341,054.78
理财产品赎回	1,070,000,000.00
归还 2016 年度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
减：完结项目资金使用结余转出	7,088,543.75
完结项目资金收益转出	6,971,649.57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6,961,424.11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16 年 1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北京天坛支行、中信银行北京回龙观支行、北京银行工体北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上述三家银行的五个专户中。

3、募集资金使用管控情况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按规定通知保荐机构，接受财务顾问主办人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和投资管理部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

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汇报。

4、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146,961,424.11 元，详见下表：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金额（元）
1	交通银行北京天坛支行	110060841018800004164	0.00
2	中信银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8110701013100292213	0.00
3	中信银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8110701013200292220	41,924,090.84
4	北京银行工体北路支行	20000005539400009113572	0.00
5	北京银行工体北路支行	2000000553940000911823	105,037,333.27
	合 计		146,961,424.11

注：北京银行工体北路支行银行账号为 2000000553940000911357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并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依法完成销户；中信银行回龙观支行银行账号为 8110701013100292213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依法完成销户；交通银行北京天坛支行银行账号为 110060841018800004164 已全部支出完毕，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依法完成销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万东医疗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中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经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2017 年度票据置换募集资金 12,310,904.00 元，外汇支付置换募集资金 3,750,244.5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票据置换募集资金 61,076,613.86 元，累计外汇置换募集资金 13,779,973.34 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信回龙观支行账户资金 5000 万元转入工行望京支行用于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 12 月 29 日偿还其中 4,800 万元，2017 年 6 月偿还剩余 200 万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建设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2017年度具体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2016年12月29日，公司以9,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0天”，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0天
- (2) 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 (4)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 (5)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80%
- (6) 产品起息日：2016年12月30日
- (7) 产品到期日：2017年3月30日
- (8)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 (9)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10) 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9,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8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43,287.67元。

公司已于2017年1月4日进行公告（临2017-001）。

2、2016年12月29日，公司以4,5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699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699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 (2) 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 (4)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 (5)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50%
- (6) 产品起息日：2016年12月29日
- (7) 产品到期日：2017年4月12日
- (8)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 (9)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10) 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4,500 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3.5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444,452.06 元。

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进行公告（临 2017-001）。

3、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以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工体北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2）发行人：北京银行工体北路支行
-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2.70%
- （6）产品起息日：2017 年 1 月 12 日
- （7）产品到期日：2017 年 2 月 16 日
-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10）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10,000 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 2.7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58,904.11 元。

4、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以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工体北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2）发行人：北京银行工体北路支行
-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2.70%
- （6）产品起息日：2017 年 2 月 23 日
- （7）产品到期日：2017 年 3 月 30 日
-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10）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10,000 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 2.7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58,904.11 元。

5、2017年4月12日，公司以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工体北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2) 发行人：北京银行工体北路支行
- (3)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4)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5)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00%
- (6) 产品起息日：2017年4月12日
- (7) 产品到期日：2017年5月17日
- (8)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 (9)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10) 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公司已于2017年5月17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87,671.23元。

6、2017年4月19日，公司以4,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297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297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 (2) 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 (4)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 (5)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40%
- (6) 产品起息日：2017年4月20日
- (7) 产品到期日：2017年5月23日
- (8)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 (9)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10) 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4,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4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2,958.90元。

公司已于2017年4月22日进行公告（临 2017-016）。

7、2017年5月26日，公司以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工体北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2) 发行人：北京银行工体北路支行
- (3)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4)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5)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00%
- (6) 产品起息日：2017 年 5 月 26 日
- (7) 产品到期日：2017 年 7 月 4 日
- (8)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 (9)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10) 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10,000 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 3.0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20,547.95 元。

8、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以 3,5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427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427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 (2) 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 (4)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3,500 万元
- (5)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75%
- (6) 产品起息日：2017 年 5 月 26 日
- (7) 产品到期日：2017 年 8 月 25 日
- (8)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 (9)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10) 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3,500 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 3.75%，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22,863.01 元。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进行公告（临 2017-022）。

9、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以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工体北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2) 发行人：北京银行工体北路支行
- (3)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4)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5)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00%

(6) 产品起息日：2017 年 7 月 6 日

(7) 产品到期日：2017 年 8 月 10 日

(8)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9)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10,000 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 3.0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87,671.23 元。

10、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以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工体北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 发行人：北京银行工体北路支行

(3)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5)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00%

(6) 产品起息日：2017 年 8 月 21 日

(7) 产品到期日：2017 年 9 月 25 日

(8)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9)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10,000 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 3%，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87,671.23 元。

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进行公告（临 2017-032）。

11、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以 3,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928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928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 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性

(4)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5)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45%

(6) 产品起息日：2017 年 9 月 8 日

(7) 产品到期日：2017 年 10 月 11 日

(8)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9)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3,000 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 3.45%，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93,575.34 元。

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进行公告（临 2017-036）。

12、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以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工体北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 发行人：北京银行工体北路支行

(3)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5)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00%

(6) 产品起息日：2017 年 10 月 12 日

(7) 产品到期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

(8)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9)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10,000 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 3%，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87,671.23 元。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进行公告（临 2017-037）。

13、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以 3,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101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101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 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性

(4)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5)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90%

(6) 产品起息日：2017 年 10 月 13 日

(7) 产品到期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

(8)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9)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3,000 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 3.9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37,205.48 元。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进行公告（临 2017-037）。

14、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以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工体北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2) 发行人：北京银行工体北路支行
- (3)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4)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5)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00%
- (6) 产品起息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
- (7) 产品到期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
- (8)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 (9)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10) 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10,000 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 3%，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87,671.23 元。

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进行公告（临 2017-03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高性能 DR、MRI、CT 影像诊断设备产业化项目已于 2017 年投入完毕，结余募集资金 708.85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286.19 万元，合计 995.04 万元。公司已将节余资金 995.04 万元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收益 410.97 万元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销户。

公司节约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占承诺投资额比例为 3.2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同意。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原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投资“医学影像云平台项目”，打造医学影像云平台，配套基层医疗适用的医学影像设备，推动基层医疗水平的提升；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投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以现有营销体系为基础，对营销网络进行升级，建设综合服务平台以及客户和竞争对手的信息数据库，并在大的销售区域有针对性地设立窗口医院。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医学影像云平台项目	10,000	0.00	503.73	10,503.73
2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注	5,000	1,033.04	225.45	4,192.41
	合计	15,000	1,033.04	729.18	14,696.14

注：根据《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91.76 万元，与本报告披露的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差异 41.28 万元系由于款项支付的时间性差异原因导致，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变更程序实施方案暂停对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投入。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用途，用于参与投资上海陆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8,009.80 万元认缴合伙企业 17.9999% 的份额。用于投资合伙企业的资金超过募集资金变更的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以上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

形；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均已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问题。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高性能 DR、MRI、CT 影像诊断设备产业化项目已于本年度投入完毕，公司已将项目节余 708.8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